

## 二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要求的证明材料

### 2.1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市特殊教育学校(单位名称)的成都市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智慧职业教育系统开发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残疾人智慧职业教育系统开发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成都海迪之光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457.1009万元,资产总额为304.29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成都海迪之光科技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、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盖个人名章):

日期:2021年6月1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